

## 关于潮州市珠光御景园工程 已全额支付工资的公示

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《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要求，我单位建设的潮州市珠光御景园工程于2017年8月31日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人民币300.00万元，工程已于2022年6月28日竣工验收，我单位已足额支付所有工人工资，现拟申请退还项目保证金，特公示如下：

如被该项目拖欠、克扣工资的劳动者，请在一个月内持相关劳动关系证明、工资数额证明到我单位或者潮安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反映。

投诉联系电话如下：

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：15259296656

潮安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：0768-5821023、12333

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0日

